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 13 人。

4.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晓丹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薛金艳女士为公司首席风险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营业网点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纪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浙江省嘉兴市新设一家营业网点，同意撤销深圳福田分公司，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监管规定具体办理本次新设及撤销营业网点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决定经纪业务分支机构设立、迁址及撤并等事宜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业务更好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决定经纪业务分支机构设立、迁址及撤并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时在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公司 1118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同时，公司董事会听取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稽核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对报告表述内容无异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公司副总裁王晓丹先生、首席风险官薛金艳女士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附件：公司副总裁王晓丹先生、首席风险官薛金艳女士个人简历

王晓丹先生，1965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春物贸大厦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北京总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北京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行政管理部总经理、北京代表处（筹）总经理、行政总监、总裁助理、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王晓丹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薛金艳女士，1976年4月出生，九三学社社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证券业协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合规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职工监事。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总部总经理，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渤海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薛金艳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和首席风险官的情形。